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中期報告2024/2025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相關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二零二三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898	18,8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398)	(15,723)
毛利		6,500	3,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05	2,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9)	(687)
行政及經營開支		(5,451)	(4,904)
經營虧損		(1,075)	(350)
融資成本	5	(3,383)	(1,889)
除稅前虧損	6	(4,458)	(2,2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0	—
本期間虧損		(4,448)	(2,239)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東		(5,513)	(2,876)
非控股權益		1,065	637
		(4,448)	(2,2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81	(1,076)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67)	(3,315)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746)	(4,151)	
非控股權益	1,379	836	
	(4,367)	(3,31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2.17)港仙	(1.5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7至23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68	2,749
使用權資產		770	1,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40	2,540
		5,678	6,422
流動資產			
存貨		16,546	3,537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19,111	31,8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7	2,640
		39,004	38,0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2,669	51,229
其他借貸		5,275	71,933
可換股債券	12	—	—
應付股東款項		4,529	125,489
租賃負債		605	670
應付所得稅		115	115
		63,193	249,436
流動負債淨額		(24,189)	(211,3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11)	(204,9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	653
負債淨額		(18,659)	(205,599)
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13	7,921	57,404
可換股優先股	13	148,015	—
儲備		(169,855)	(256,884)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		(13,919)	(199,480)
非控股權益		(4,740)	(6,119)
資本虧絀總額		(18,659)	(205,599)

第7至23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普通股 (附註13)	可換股 優先股 (附註13)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7,404	—	2,703,996	1,484	1,882	(17)	(1)	28,633	(2,992,861)	(199,480)	(6,119)	(205,59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513)	(5,513)	1,065	(4,448)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3)	—	—	—	(233)	314	8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33)	—	—	(5,513)	(5,746)	1,379	(4,367)
資本重組(附註13a)	(55,108)	—	—	—	—	—	—	—	55,108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145	—	—	—	—	145	—	145
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分派	—	—	—	—	—	—	—	—	(954)	(954)	—	(954)
結付貸款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13c)	—	148,015	—	—	—	—	—	—	—	148,015	—	148,015
結付貸款而發行普通股(附註13b)	5,625	—	38,476	—	—	—	—	—	—	44,101	—	44,1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921	148,015	2,742,472	1,484	2,027	(250)	(1)	28,633	(2,944,220)	(13,919)	(4,740)	(18,6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普通股 (附註13)	可換股 優先股 (附註13)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7,404	—	2,703,996	1,484	1,739	7,776	(1)	28,633	(2,973,764)	(172,733)	(7,021)	(179,754)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2,876)	(2,876)	637	(2,239)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75)	—	—	—	(1,275)	199	(1,07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275)	—	—	(2,876)	(4,151)	836	(3,31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560	—	—	—	—	560	—	56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566)	—	—	—	566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7,404	—	2,703,996	1,484	1,733	6,501	(1)	28,633	(2,976,074)	(176,324)	(6,185)	(182,509)

第7至23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784)	(1,331)
已收利息	3	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1)	(1,3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12)	—
新增其他借貸	3,000	10,000
償還其他借貸	—	(1,72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488	8,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707	6,95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40	1,776
匯率變動影響	—	(22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7	8,505

第7至23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	18,898	—	18,898
分類業績	—	—	2,076	—	2,076
未分配收入					905
未分配開支					(4,056)
融資成本					(3,383)
除稅前虧損					(4,458)
所得稅抵免					10
本期間虧損					(4,448)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	363	—	3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	18,844	—	18,844
分類業績	(54)	—	2,138	(38)	2,046
未分配收入					2,120
未分配開支					(4,516)
融資成本					(1,889)
除稅前虧損					(2,239)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2,239)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	—	240	2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 —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6,005	36,005
未分配資產		8,677
總資產		44,682
負債		
分類負債	53,355	53,355
未分配負債		9,986
總負債		63,34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518	38,518
未分配資產		5,972
總資產		44,490
負債		
分類負債	49,826	49,826
未分配負債		200,263
總負債		250,0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ii)供應鏈服務；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後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下列服務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hr/>		
某一時間點		
供應鏈服務		
— 買賣貨品	18,898	18,8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a)	—	2,023
通過已發行股份結清貸款之收益(附註b)	900	—
利息收入	3	14
其他	2	83
	905	2,12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為1港元，負債淨額為2,0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出售收益2,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未償還結欠總額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分別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新普通股結清。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有關股份於當日的公平值估計為44,100,000港元。清償之收益(即已結清的未償還結欠與已發行新普通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9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期間的損益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其他借貸	3,309	125
— 其他應付款項	—	1,764
— 融資租賃付款	74	—
	3,383	1,889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12,398	15,723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45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3	24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5,513)	(2,876)
減：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分派	(954)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467)</u>	<u>(2,876)</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639</u>	<u>183,69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639</u>	<u>183,69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反攤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 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電腦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經審核)	66	1,862	505	85	231	2,749
本期間添置	—	—	—	—	—	—
本期間折舊撥備	(4)	(231)	(62)	(10)	(56)	(363)
匯兌調整	—	(9)	(6)	(1)	(2)	(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未經審核)	62	1,622	437	74	173	2,368

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262	22,44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257	11,859
	21,519	34,301
減：應收呆賬撥備	(2,408)	(2,410)
	19,111	31,8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續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07	18,525
31至60日	1,157	—
61至180日	1,512	88
181至365日	9,736	1,580
超過一年	2,250	2,249
	15,262	22,442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688	32,4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981	18,735
	52,669	51,2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257	10,801
31至120日	—	3,960
121至180日	256	—
181至365日	6,442	—
超過一年	17,733	17,733
	27,688	32,494

12.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	—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第三方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的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及票息率為2%之7%可換股債券(「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

根據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之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2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172,413,793股新股份。

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6.03%。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估計為39,733,000港元(由外聘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債券 — 續

於釐定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7%
(c)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d) 換股價：	0.29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096%
(f) 預期波幅：	73.19%
(g) 預期股息率：	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將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轉讓予Creative Big。

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時並無償還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鑒於此情況，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已到期，須在Creative Big要求時立即償還。就此而言，Creative Big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1,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其他借貸」。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Big，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Creative Big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每股面值 0.3125港元)	640,000	200,000
加：股本重組(附註a)	15,360,000	—
減：重組為可換股優先股(附註a)	<u>(3,2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25港元)	<u>12,800,000</u>	<u>160,000</u>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註d)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
加：重組為可換股優先股(附註a)	<u>3,2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000</u>	<u>40,000</u>
合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u>64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u>	<u>200,0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 續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每股面值 0.3125港元)	183,693	57,404
減：股本重組(附註a)	—	(55,108)
加：發行普通股(附註b)	450,000	5,625
	<u>633,693</u>	<u>7,9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25港元)	<u>633,693</u>	<u>7,921</u>
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的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d)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
加：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c)	1,480,151	148,015
	<u>1,480,151</u>	<u>148,01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0,151</u>	<u>148,015</u>
合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u>183,693</u>	<u>57,40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3,844</u>	<u>155,93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 續

附註：

- (a) 包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本重組完成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已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300,000,000股IAM股份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IA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30,000,000港元的IAM債務支付。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IAM債務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IAM債務項下的責任。

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Quantu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Quantum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Quantum債務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Quantum債務項下的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 續

附註：— 續

- (c)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及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Big，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Creative Big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

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IA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IAM債務的剩餘結餘約93,254,146港元支付。

- (d)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1,480,151,05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日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止之十年期間（「**轉換期間**」）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按1：1比例釐定的有關數目繳足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在轉換期間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應仍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屬永久性質，並無到期日及利率。認購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予以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要求以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惟前提是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先前並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請求或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 續

附註：— 續

(d) — 續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惟前提是(i)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不會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關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相關清洗豁免的情況除外；(ii)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就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所施加的所有規定；(iii)聯交所批准因轉換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買賣；及(iv)於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不得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百分比），以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上述條件(i)中的相關清洗豁免已獲證監會批准，而上述條件(ii)已在發行日期前達成。

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各位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初始認購人於其初始認購時支付的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的優先分派，於發行日期起每個週年日以後付方式支付，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為止（各為「**年度派息日**」），惟本公司可於有關年度派息日前全權酌情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遲任何有關付款，最長期限為有關付款到期之日起計十年。各優先分派為累積。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優先分派，惟於首五週年期間任何應計的未付分派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 續

附註：— 續

(d) — 續

倘董事會選擇延遲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i)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就任何普通股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ii)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其他普通股以獲取任何代價，除非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延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優先分派，而該等優先分派原定於支付該等普通股的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某一天支付。除上文所述優先分派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14.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20	1,367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	—
	1,120	1,36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5.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期間末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ii)供應鏈服務；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1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期間之18,800,000港元增加1%。毛利率增加至約34%，而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則為17%。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為8,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期間之5,600,000港元增加52%。

分類資料

於供應鏈服務業務中，收入錄得1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於報告期間，毛利錄得6,500,000港元，毛利率為34%，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毛利率為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快於大健康產業及供應鏈業務上之佈局，透過中國境內子公司，加強發展分銷中成藥物及健康產品之相關佈局，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擴闊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於供應鏈業務上持續發展並於本回顧年度內取得發展。本集團亦同時加大對國內業務之地區性發展投資，包括擴闊產品的供應地域，加強與全國性客戶商討可行合作模式，為各行業運營方及商戶提供優質及快捷的增值服務。藉此為本集團在供應鏈服務及大健康產業業務上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及標誌著加快推進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上之發展。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探索「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前景並進行及時調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自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入。

供應鏈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供應鏈業務仍然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之營業收入。透過現有供應鏈業務範圍內及新增之服務區域，本集團透過取得相關產品之代理權，持續加強於大健康產品類相關之供應鏈服務。本公司憑藉自身於供應鏈業務及物資採購方面之多年經驗及優勢，將為客戶提供適時的供應鏈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中國境內子公司，就發展分銷中成藥物及大健康產品進行業務開拓，憑藉於供應鏈業務之多年經驗及網絡，為分銷中成藥物及大健康產品建立良好根基，加速產品於國內各省市之間之相互配送及供應鏈等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加強該產品之全國性銷售渠道，從而為往後加大產品清單作出戰略性部署。大健康產業之供應鏈服務作為本集團之重點發展方向，與各產品品牌方合作，及了解客戶對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提供適切的市場分析資訊及對相關大健康市場的深入了解，將有助於業務之推進速度及力度。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繼續維持與中國內地平台運營方服務協議之業務拓展，本集團透過平台運營方之不同平台，提供一站式產品供應鏈服務。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於回顧期內，因應社會復常，市場對個人防護裝備之需求減少。對此本集團已重新作出資源分配，並退出於個人防護裝備業務發展及同時加大力度於大健康產業之供應鏈服務投資。

未來展望

本集團正持續以供應鏈業務及大健康產品為主導發展方向，憑藉於供應鏈服務多年經驗及與各大平台運營方之合作關係，本集團於供應鏈服務及大健康產業上存在廣闊的進展空間，本集團正與各產品品牌方商討擴大產品供應清單，為提高本集團營銷金額及擴大營銷渠道作好準備，共同開發新市場之可能性，為本集團拓展新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集中開展有關大健康產業供應鏈之業務探索，其中包括大健康產品之生產、分銷及供應鏈等整體業務流程，藉此拓展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新機遇及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大健康產業拓展進行可行性研究，亦正與行業經營者商討其他合作的可行性及進行相關業務分析，包括共同成立合營公司等合作模式，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與其主要債權人之貸款資本化，標誌本集團加強資本結構及減低債務風險，為未來的業務發展上提供良好及穩健的根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流動資產為3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8,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6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49,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2%)。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質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抵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而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資本承擔零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零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3,693,05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1,480,151,05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股本重組

包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本重組完成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已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1,480,151,05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日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止之十年期間（「**轉換期間**」）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按1：1比例釐定的有關數目繳足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在轉換期間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應仍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屬永久性質，並無到期日及利率。認購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予以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要求以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惟前提是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先前並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請求或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惟前提是(i)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不會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關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相關清洗豁免的情況除外；(ii)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就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所施加的所有規定；(iii)聯交所批准因轉換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買賣；及(iv)於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不得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百分比），以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上述條件(i)中的相關清洗豁免已獲證監會批准，而上述條件(ii)已在發行日期前達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各位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初始認購人於其初始認購時支付的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的優先分派，於發行日期起每個週年日以後付方式支付，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為止（各為「**年度派息日**」），惟本公司可於有關年度派息日前全權酌情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遲任何有關付款，最長期限為有關付款到期之日起計十年。各優先分派為累積。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優先分派，惟於首五週年期間任何應計的未付分派除外。

倘董事會選擇延遲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i)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就任何普通股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ii)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其他普通股以獲取任何代價，除非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延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優先分派，而該等優先分派原定於支付該等普通股的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某一天支付。除上文所述優先分派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30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3名)僱員，當中包括董事。

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提供包括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可能按照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起，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一般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個人權益 (普通股)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附註)	配偶權益	權益總數	
何錦堅先生	本公司	—	—	1,600,000	—	1,600,000	0.25%
郭淑儀女士	本公司	—	—	1,600,000	—	1,600,000	0.25%
程彥杰博士	本公司	—	78,600	160,000	—	238,600	0.04%
劉斐先生	本公司	—	—	160,000	—	160,000	0.03%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Integrated Asset 」)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1,694,520	50.77%
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 Quantum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23.67%

附註：

1. Integrated Asset亦持有本公司932,541,4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2. Quantum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以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造福本集團；(ii)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顧問(定義見下文)而言)的業務關係，而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將對本集團有利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及(iii)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顧問(統稱「**合資格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341,507份及10,341,507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採用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167。

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何錦堅先生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0	—	—	—	—	64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郭淑儀女士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0	—	—	—	—	64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程彥杰博士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	—	—	—	—	64,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劉斐先生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	—	—	—	—	64,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小計	3,520,000	—	—	—	—	3,520,000
僱員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328,000	—	—	—	—	1,32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996,000	—	—	—	—	996,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996,000	—	—	—	—	996,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00,000	—	—	—	—	10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1/12/2023	01/01/2024-30/06/2028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	3,520,000	—	—	—	—	3,520,000
				總計	7,040,000	—	—	—	—	7,040,000

附註：

因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普通股之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故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調整。此後，即使在股本重組(包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後，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維持不變。

一般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AM」）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IAM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IA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合共123,254,146港元（即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AM債務」）中的30,000,000港元支付；及(ii)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932,541,460股本公司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AM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剩餘結餘約93,254,146港元支付（「IAM貸款資本化」）。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AM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IAM債務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Quantum」）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Quantum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Quantum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其將透過抵銷15,000,000港元（即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Quantum（作為貸款人）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協議項下

一般資料

之尚未償還本金(「Quantum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Quantum貸款資本化」)。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Quantum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Quantum債務項下的責任。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Quantum債務產生的未償還應計利息將於本公司與Quantum協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未償還利息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與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包括IAM貸款資本化、Quantum貸款資本化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有關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之詳情，可參閱第41頁的董事會報告書「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各段)(i)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改善其虧絀狀況，金額約為193,000,000港元；(ii)由於債務水平減少約193,000,000港元，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i)將減輕本公司有關債務產生的利息負擔。此外，本公司將更能專注於其業務營運及把握未來集資機會。

300,000,000股IAM股份、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及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的總面值分別約為3,750,000港元、11,656,768港元及1,875,0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每股IAM股份、Quantum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約為0.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23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IAM於21,694,52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AM及Quantum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除上述者外，任德章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AM及Quantu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

一般資料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利息的結算安排代表本集團收到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關連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向IAM及Quantum配發及發行IAM股份及Quantum股份將觸發IAM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的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的超過50%票數批准。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一般資料

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i)300,000,000股IAM股份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IA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30,000,000港元的IAM債務支付；及(ii)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IA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IAM債務的剩餘結餘約93,254,146港元支付。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IAM債務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IAM債務項下的責任。

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Quantum，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Quantum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Quantum債務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Quantum債務項下的責任。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但須滿足以下條件：(i)(a)清洗豁免及(b)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分別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的(1)至少75%及(2)超過50%的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通過；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日期至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完成日期，上述條件均已獲達成。

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IAM股份、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及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8,25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一般資料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reative Big Limited (「Creative Big」)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reative Big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547,609,590股本公司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54,760,959港元(即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ative Big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Creative Big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儘管如此，預計全部三份協議將同時完成。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包括IAM貸款資本化、Quantum貸款資本化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有關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之詳情，可參閱第37至40頁的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各段)(i)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改善其虧絀狀況，金額約為193,000,000港元；(ii)由於債務水平減少約193,000,000港元，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i)將減輕本公司有關債務產生的利息負擔。此外，本公司將更能專注於其業務營運及把握未來集資機會。

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約為6,845,12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每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約為0.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23港元。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Creative B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Big，其認購價乃透過抵銷Creative Big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已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

配發及發行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4,76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更新董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應予清晰訂定及以書面方式列明。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守則條文C.1.6

守則條文C.1.6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儘管程彥杰博士及向碧倫先生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程彥杰博士並非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而向碧倫先生亦非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此外，本公司股東當日並無就其工作提出疑問或查詢。因此，該等偶發情況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